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2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00
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松主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,683元（計算式：5萬4,516元＋其中5萬2,290元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11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967元＋違約金1,200元＝5萬6,683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